

因為有很多人向本席陳情此事，本案可否增列本席為連署人？

陳委員學聖：好的。

主席：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。

吳部長思華：沒有意見，我們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好，本案通過。此外，本案連署人增加張廖委員萬堅與黃委員國書。

進行第 6 案。

6、

陽明大學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陽大附醫）設立之宗旨乃為落實衛生福利部全人健康照護計畫，提供蘭陽民眾優質的急重症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；並以完備醫學校院附設醫院建置，實現陽明大學精進醫學教育與研究發展之目標。為此，建請教育部、衛生部積極協助陽大附醫蘭陽院區新建及新民院區再發展計畫。建議如下

一、協力補助資金到位：

1. 教育部比照該院改制時撥發開辦費模式及教研補助等方式，增撥營運資金，紓解該院經營衝擊。

2. 以專案計畫補助，補足蘭陽院區資本門建設之資金缺口。

二、保留計畫基地：

1. 蘭陽院區土地按原計畫保留，不需歸還退輔會。

2. 加速推動新民院區再發展計畫。

三、補充員額：衛福部應重新檢視調整陽大附醫員額，逐年補強至所需人力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 黃國書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吳焜裕 鍾佳濱 陳學聖

主席：請問委員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。

吳部長思華：我們剛才跟吳思瑤委員溝通過，有一些文字修正，建議將第一點的「協力補助」改為「評估協助補助」；第三點的「補充員額」，我們建議改為「補充醫療人力」，其後之文字改為「應重新檢視調整陽大附醫所需人力，若有不足，逐年補強至所需人力。」

主席：我將第三點的文字再重複一次：「三、補充醫療人力：應重新檢視調整陽大附醫所需人力，若有不足，逐年補強至所需人力。」，請問各位，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有關各界質疑、爭議不斷的「醫學系公費生制度」，由於上路在即，衛福部應即刻檢討。教育部不該坐視年輕學子權益遭剝削，應積極啟動部會橫向聯繫，為不合理之公費生制度尋求補救之道，建議如下：

（一）公費生制度設計的資訊（畢業分發規定、公費服務規定、待遇水平等）應透明揭露，解